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53號

原告 陳奕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貳佰壹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次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與被告永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前經本院114年度救字第53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嗣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17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而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驗無誤。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62,368元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0,21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。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原告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，並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